

使用轉帳方式繳稅成功後，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以供查對，本局不另郵寄繳證明書，

如有需要請依下列方式申請：

繳納證明	申請方式
電子繳稅證明	完成繳稅3-5日後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(需註冊)後，運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，即可自行下載列印房屋稅繳納證明。
以電子傳送繳納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項服務應於各稅開徵前 2 個月，即房屋稅應於 3 月底前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(需註冊)→運用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→點選「以電子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」提出申請且經電子信箱驗證通過，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期開始適用。2. 於房屋稅開徵期間至 111 年 6 月 4 日前採約/非定轉帳繳稅成功，本局以 e-mail 方式回復。
開發建置 QR-code 快速申請證明平台 (免裝 App、免郵寄申請書)	房屋稅轉帳繳納通知書，印有 QR-code 及安全驗證碼，請於 111 年 6 月 5 日前掃瞄通知單上 QR-code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安全驗證碼等，本局於扣款成功後 2-3 星期，以書面郵寄方式寄送。